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 4000 吨 CPP 流延膜与 800 吨彩印包装
袋项目

建设单位：徐州市华强塑业包装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建设单位：徐州市华强塑业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郑元福

负责人：潘飞秀

建设单位： 徐州市华强塑业包装有限公司

电话： 13868358555

传真： /

邮编： 221618

地址： 沛县大屯街道天津路南侧

编制单位： 徐州市华强塑业包装有限公司

电话： 13868358555

传真： /

邮编： 221618

地址： 沛县大屯街道天津路南侧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其他相关文件.....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6
3.3 水源及水平衡.....	8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9
3.5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气排放标准.....	19
6.2 废水排放标准.....	19
6.3 噪声排放标准.....	19
6.4 固体废物.....	19
6.5 总量控制.....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1
7.2 环境质量监测.....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资质.....	23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5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9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1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1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1
11.3 建议.....	3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和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安全现状评价

附件 6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7 危废协议

附件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9 检测报告

1 建设项目概况

徐州市华强塑业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0 日，注册资金 468 万元，位于沛县大屯街道天津路南侧，主要经营范围为塑料薄膜、塑料编织袋加工销售；棉纺制品、编织机械配件、石蜡、聚丙烯颗粒、粉剂、再生料、印刷膜及油墨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等。2016 年 09 月 29 日徐州市华强塑业包装有限公司取得沛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徐州华强塑业包装有限公司塑料 CPP 膜及编制袋生产项目自查评估登记表的审核意见》，为完善环保手续，2021 年 3 月徐州市华强塑业包装有限公司编制《徐州市华强塑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CPP 流延膜与 800 吨彩印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占地面积 53333m²，项目购置和安装数控车床、钻铣床、普车、研磨机等机械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CPP 流延膜 4000t、彩印包装袋 800t 的生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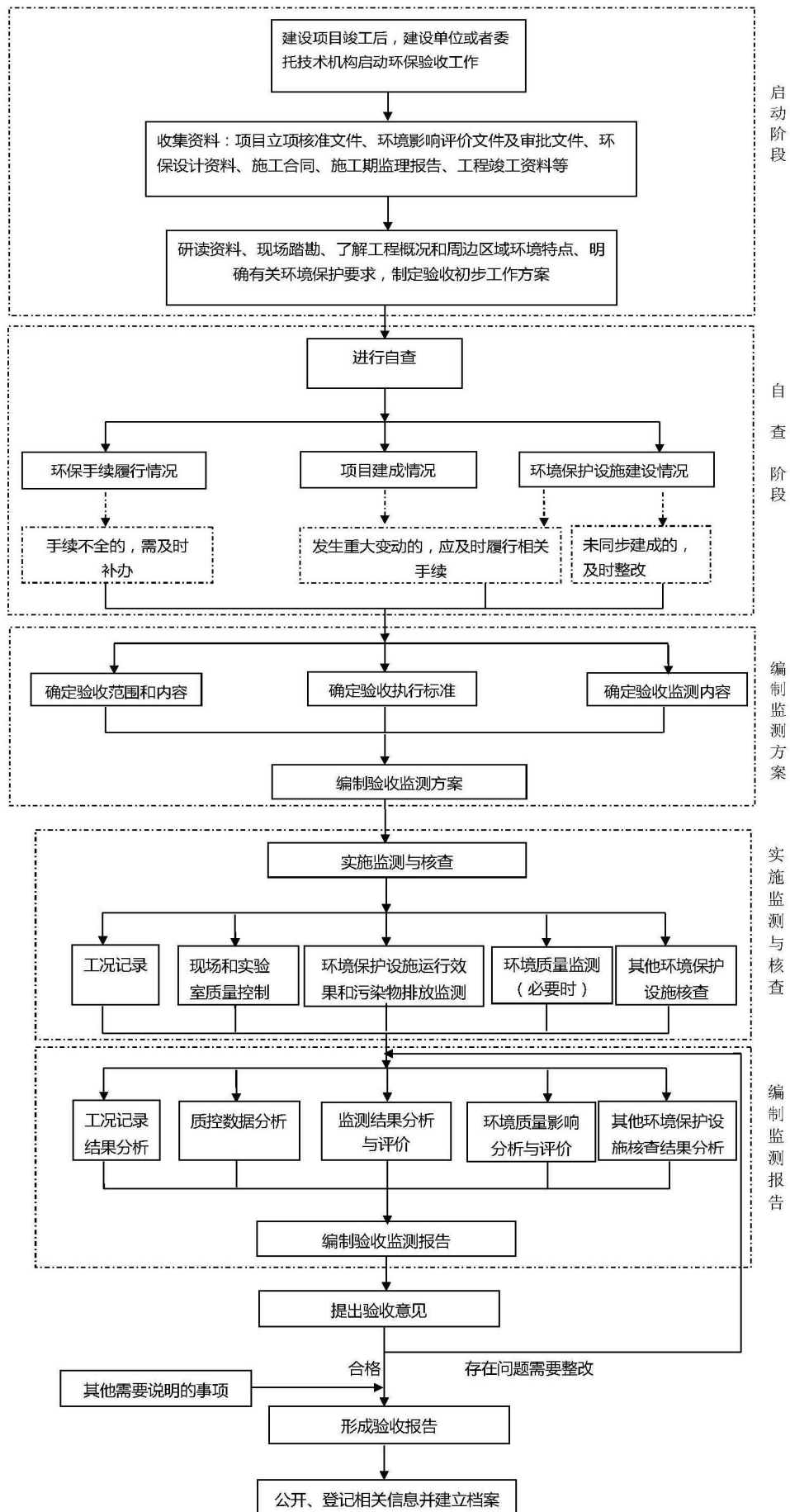
2021 年 1 月 26 日徐州市华强塑业包装有限公司取得沛县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沛行审备[2021]31 号，项目代码为：2101-320322-89-01-145746），2021 年 3 月徐州市华强塑业包装有限公司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州市华强塑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CPP 流延膜与 800 吨彩印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关于对徐州市华强塑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CPP 流延膜与 800 吨彩印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沛环项表[2021]44 号）。

厂区布置呈矩形，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厂区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和办公区。目前流延膜和彩印包装袋生产线主体工程均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2021 年 8 月 12 日、13 月及 2021 年 12 月 9 日、10 日徐州市华强塑业包装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废气、噪声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徐州市华强塑业包装有限公司对全厂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在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并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资料调研的基

基础上，编制了《徐州市华强塑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CPP 流延膜与 800 吨彩印包装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准备、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验收技术方案和编制验收技术报告（表）四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主席令第 56 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8)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
-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发布》；
-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 (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化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公告；
-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2.3 其他相关文件

- (1) 《徐州市华强塑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CPP 流延膜与 800 吨彩印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2) 《关于徐州市华强塑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CPP 流延膜与 800 吨彩印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徐沛环项表[2021]44 号) ;

(3) “徐州市华强塑业包装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徐州市华强塑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CPP 流延膜与 800 吨彩印包装袋项目位于沛县大屯街道天津路南侧，项目厂区南侧、西侧、东侧均为已建企业，北侧为沛敬线，其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为 E116°53'49.084"，N34°48'16.005"，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位于厂区厂界东北侧 55m 处的江南绿洲小区。建设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2。

项目厂区布置呈矩形，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厂区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和办公区。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徐州市华强塑业包装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 CPP 流延膜与 800 吨彩印包装袋项目
2	建设单位名称	徐州市华强塑业包装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沛县大屯街道天津路南侧
4	工程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5	立项情况	项目已在沛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为沛行审备[2021]31 号
6	环评情况	2021 年 3 月由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评报告表
7	环评批复情况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对《徐州市华强塑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CPP 流延膜与 800 吨彩印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徐沛环项表[2021]44 号）
8	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 CPP 流延膜 4000t、彩印包装袋 800t
9	项目开工及建成时间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竣工
10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 年 7 月
11	年工作时间	2000 小时
12	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江苏大诚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大诚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4	排污证申领	2020 年 4 月 2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322774668098U002Y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见表 3-2。

表 3-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车间	彩印复合车间，建筑面积 1420m ²	复合切缝车间，建筑面积 1500m ² 彩印车间，建筑面积 400m ²
	2#车间	流延膜生产制造车间，建筑面积 240m ²	流延膜生产北车间，建筑面积 2100m ²
			流延膜生产南车间，建筑面积 1800m ²
辅助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1000m ²	建筑面积 500m ²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000m ²	建筑面积 50m ²
贮运工程	运输	厂区原辅材料采用汽运	与环评一致
	储运	占地面积约 700m ² ，用于原辅料及成品存储使用	原料库，建筑面积 400m ² 成品库，建筑面积 4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新鲜水 1065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不外排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35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流延膜、复合生产线有机废气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流延膜生产线有机废气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彩印有机废气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噪声	减振、隔声设施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桶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 36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8m ²	与环评一致

该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3。

表3-3 项目产品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流延膜生产线	CPP 流延膜	4000t/a	4000t/a	2000h
彩印生产线	塑料薄膜复合膜、袋	800t/a	800t/a	2000h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见表3-4。

表3-4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数量（台/套）	数量（台/套）	
1	四层共挤流延薄膜生产线	2	1	-1
2	螺旋式混料机	2	2	0
3	螺旋式搅拌机	2	2	0
4	高速分切机	1	0	-1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5	三层共挤流延薄膜生产线	2	1	-1
6	分切机	2	2	0
7	高速彩印机	4	4	0
8	切缝一体机	9	9	0
9	熟化架	2	2	0
10	收卷轴	2	2	0
11	水冷动系统	2	2	0
12	行车	2	2	0
13	覆膜机	4	4	0

项目所用原辅料见表 3-5。

表3-5 项目原辅料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成分（组分及比例）等	环评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一	流延膜			
1	聚丙烯树脂	F800E	4000	4000
2	聚丙烯树脂	F800EDF	800	800
3	防爽滑母料	ABS11R	50	50
4	弹性体	6102FL	180	180
5	5908M	5908M	180	180
二	彩印			
1	OPP 膜	-	1000	1000
2	油墨	凹版印刷油墨	4	4
3	稀释剂	乙醇	1	1

3.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来源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1）生活用水

项目有劳动人员 40 人，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0.5L/人*d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600t/a，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算，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480t/a。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不外排。

（2）冷却用水

项目流延车间配套循环水池 600m³，每条线配 4 台循环水泵，每条线总流量 200m³/h，共计流量 800m³/h，设置一座冷却塔，项目冷却用水须补充新鲜用水，新鲜水量为 20m³/d，年补充水量 7900m³，冷却水全部以蒸发形式损耗，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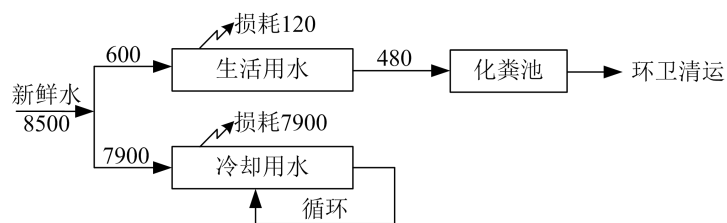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水平衡图 (t/a)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流延膜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2，彩印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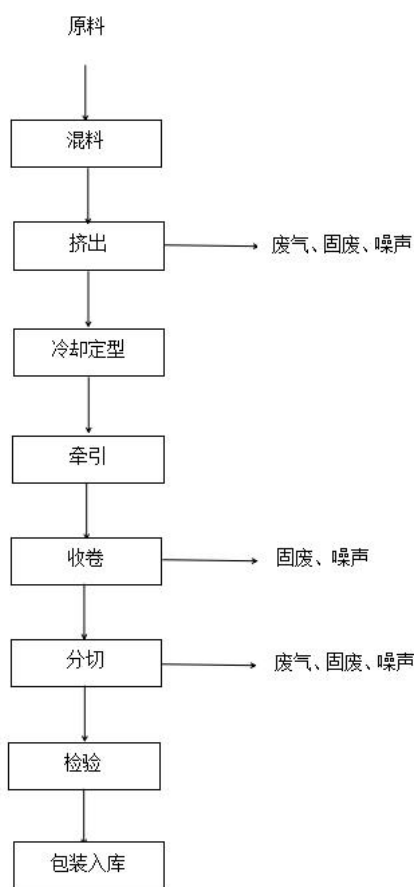


图 3-2 流延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混料搅拌

首先将原料按比例混料投入立式搅拌机，高速搅拌将物料混合均匀，成为需要的均匀体系。原料均为大颗粒塑料颗粒和晶状体颗粒，颗粒较大，且混合搅拌机为密闭装置，投料和搅拌时无粉尘产生。

②融化挤出

均匀料经螺旋输送机送入全自动不锈钢反压高温蒸煮锅内高温熔化原料，温度控制在 240℃，原料在热能的作用下逐渐熔融塑化，熔融塑料再经流延机组挤出成型。

③冷却

该过程需冷却水槽水冷，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④牵引

冷却后的塑料薄膜进行牵引拉伸。

⑤收卷

挤出的流延膜收卷放置于熟化架静待 24 小时左右，即为熟化。

⑥分切

熟化好的流延膜进行分切打包，进行检验，此过程中产生废残次品及边角料。

⑦检验入库

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合格产品送入成品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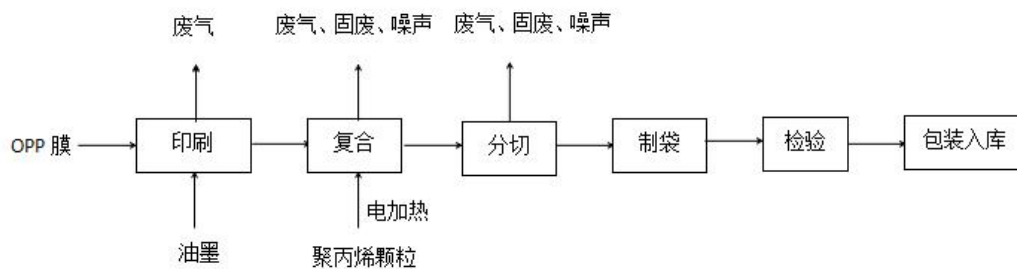


图 3-3 彩印包装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彩印生产线

将尼龙膜送彩印生产线彩色印刷，经高速机组凹版印刷机制作成文字或图案的半成品。

②复合生产线

将印刷好的 OPP 膜经复合机旋转双位双卷机引出，用边缘位置控制装置进入涂环保胶水，经过压辊形成复合卷膜。在复合机的涂布上涂抹胶水，将彩印好的半成品与 PP 流延膜经复合机进行复合，复合制成半成品。

③熟化

将复合后的半成品送进电烘箱进行熟化，采用电加热的方式，一般温度控制在

48℃，得到可塑性复合半成品。

④制袋

复合半成品通过全自动制袋机进行三边封口成袋，边封采用热烫封边，该过程无废气产生。

⑤成品

将成品袋打包后运至成品库待售。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徐州市华强塑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CPP 流延膜与 800 吨彩印包装袋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对比情况如下。

表 3-6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生活污水经地理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实际运营过程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作农肥，不外排。废水防治措施及去向变化未导致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增加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3.6 与“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情况

表 3-7 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表

情形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通过界定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	通过
超标超总量排污	总量未超标	通过
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未发生重大变动	通过
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完成整改	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通过
纳入排污许可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	已按排污许可登记表排污	通过
治污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治污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通过
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	未有处罚记录	通过
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	/	/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至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作农肥，不外排。

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预处理措施	废水量 t/a	处理后污染物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生活污水	480	COD	350	0.168	化粪池	480	300	0.144	环卫定期清运作农肥
		SS	250	0.120			200	0.096	
		NH ₃ -N	30	0.014			30	0.014	
		TP	4	0.002			3	0.001	
		TN	40	0.019			35	0.017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彩印、挤出、复合等工序废气，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箱进行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他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去向
北车间流延膜生产线废气	流延膜生产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15	0.8	大气
彩印废气	彩印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15	0.9	大气
南车间流延膜生产线废气	流延膜生产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15	0.6	大气



图4-1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设备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混料机、搅拌机、彩印机、分切机等设备。

处理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从而减少噪声污染。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抹布、残次品及边角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印刷版。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详见下表 4-3。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去向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	/	/	6	环卫清运
2	废抹布	危险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油墨、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1	
3	残次品及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塑料		/	/	/	1	本单位回收利用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9.92	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	废过滤棉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05	
6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油墨、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2	
7	废印刷版	危险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油墨		T, I	HW12	900-253-12	0.1	供应商回收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设置一般的消防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建设项目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投资额/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TN	化粪池	满足环保 要求	2	与本项目同时 施工、同时 建成、同时 投入使 用
废气	有组织	北车间流延 膜废气	非甲烷总 烃	集气罩+干式过 滤+活性炭 +15m 高排 气筒	达标排 放	35	
		彩印废 气	VOCs	集气罩+干式过 滤+活性炭 +15m 高排 气筒			
		南车间流延 膜废气	非甲烷总 烃	集气罩+干式过 滤+活性炭 +15m 高排 气筒			
	无组织	生产车间	VOCs	加强车间机 械通风	达标排 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型 号、厂房隔 音、采用减 振、防振等 措施	达标排 放	2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及不 合格品	一般固废堆 场	全部处 理	10	

		生活垃圾、废抹布	垃圾箱			
	危险固废	废过滤棉、废印刷版、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			
绿化	/			/	/	
环境事故 应急措施	/			/	/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等)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 日常监测委托社会监测公司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 设置(流量计、在线检测仪等)	达到规范化要求			满足环保要求	1	/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 具体方案	废气在沛县范围内平衡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卫生防护 距离设置	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	/
合计	/				50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徐沛环项表[2021]44 号：

徐州市华强塑业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徐州市华强塑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CPP 流延膜与 800 吨彩印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徐州市沛县大屯街道天津路南侧，占地面积约 53333 平方米，在原厂址新建标准厂房 40000 平方米，办公楼 1000 平方米。新上自动化生产加工制造设备 92 台（套），主要设备为 4.8M 流延膜机组、4.8M 分切机组、熟化架、收卷轴、水冷冻系统、行车、环保设备、制造中心等。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该项目 2021 年 1 月 26 日已取得沛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沛行审备（2021）31 号。根据环评结论，经审查，该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环评结论。

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厂区排水要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要经过化粪池、厂内地埋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未设置标准限值的指标 COD、TP 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生产废水要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2、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各排气筒不得低于《报告表》所列高度。项目印刷工序要置于封闭的印刷间；彩印复合废气、流延膜工艺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要由集气罩收集，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参照执

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第 II 时段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标准。同时,该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要安置在室内,同时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不得影响周围环境。

4、加强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含油墨抹布要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废边角料经收集后要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印刷版要由原厂家回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要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必须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和标志牌。

四、该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461\text{t/a}$ 。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运行正常后,按生态部有关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六、按照(苏环办〔2020〕101 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及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论证并报沛县应急管理局。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参照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 II 时段标准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50	15	3.6	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6-2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来源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定期清运作农肥，不外排。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	60
		夜	50

6.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规定；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6.5 总量控制

废气：VOCs 0.265t/a，在沛县区域范围内进行平衡；

废水：本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作农肥，不外排；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处置或者综合利用，均得到妥善处理，无需申请总量。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排放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每套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处设置采样点位。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北车间流延膜废气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南车间流延膜废气进出口	VOCs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彩印废气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2) 无组织排放

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厂区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生产车间外设置一个监控点。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VOCs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7.1.2 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7.2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以车间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在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故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7.3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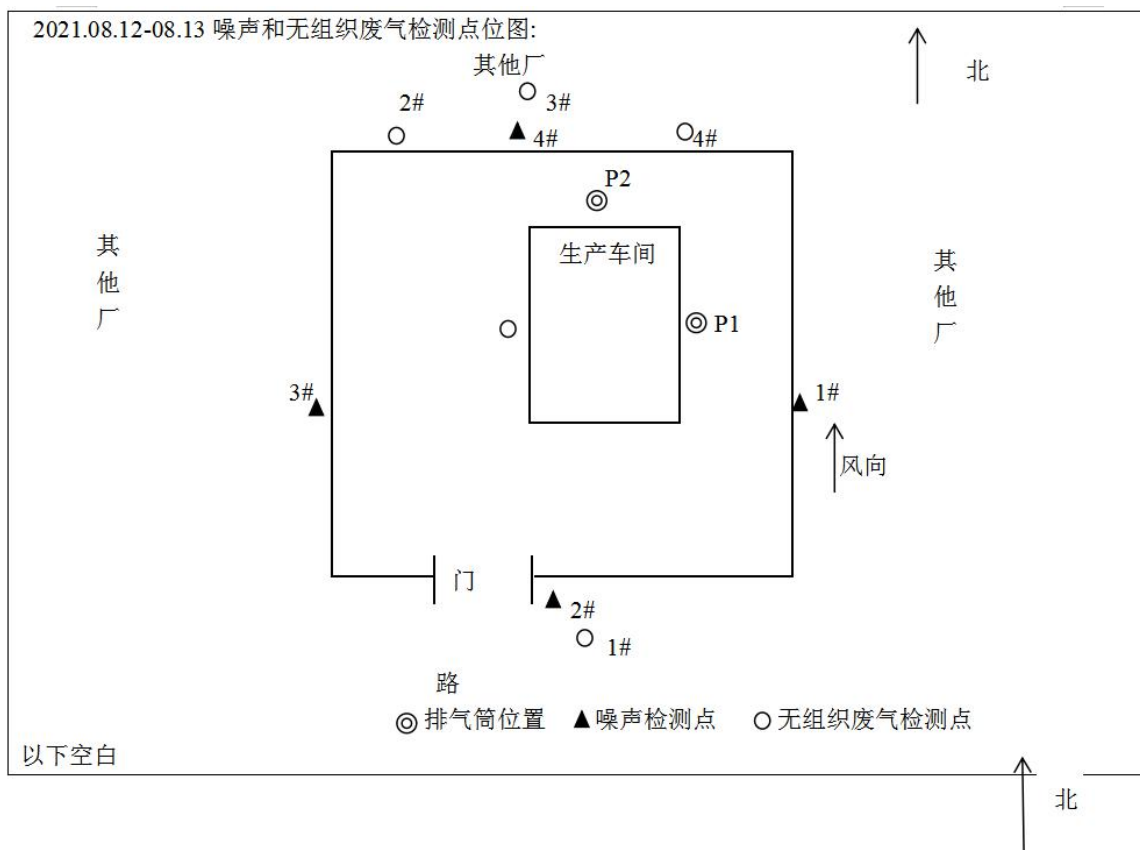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的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等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8-1。

表 8-1 项目各监测因子监测方法及依据表

样品名称	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	VOCs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6890NG5973AMS D 型气相-质谱联用仪 YQ-024
无组织废气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SP7800 型 气相色谱仪 YQ-026
	--	VOCs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6890NG5973AMS D 型气相-质谱联用仪 YQ-024
噪声	——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022A 型 声校准器 YQ-132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YQ-092

8.2 监测仪器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以保证整个采样系统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8.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J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对采样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徐州市华强塑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 CPP 流延膜与 800 吨彩印包装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13 日及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11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9-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
2021.8.12	CPP 流延膜	13.33t/d	11t	82.5
	塑料薄膜复合膜、袋	2.67t/d	2.1t	78.7
2021.8.13	CPP 流延膜	13.33t/d	11t	82.5
	塑料薄膜复合膜、袋	2.67t/d	2.1t	78.7
2021.12.9	CPP 流延膜	13.33t/d	10.5t	78.8
	塑料薄膜复合膜、袋	2.67t/d	2.2t	82.4
2021.12.10	CPP 流延膜	13.33t/d	10.5t	78.8
	塑料薄膜复合膜、袋	2.67t/d	2.2t	82.4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1.8.12	北车间流延膜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9995	9814	9628	/	/
		废气流速 (m/s)		6.31	6.21	6.08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0.8	13.4	11.8	/	/
			排放速率 (kg/h)	0.108	0.132	0.114	/	/
	北车间流延膜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1543	11886	11144	/	/
		废气流速 (m/s)		7.31	7.52	7.06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73	1.92	1.64	5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3	0.018	3.6	是
	彩印废气	标干流量 (Nm ³ /h)		28673	28530	28475	/	/
		废气流速 (m/s)		18.62	18.49	18.46	/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进口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3.5	24.5	24.7	/	/
			排放速率 (kg/h)	0.673	0.699	0.703	/	/
	彩印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32788	32489	32547	/	/
		废气流速 (m/s)		16.15	16.03	11.99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89	2.65	2.74	5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95	0.086	0.089	3.6	是
2021.1 2.9	南车间流延膜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954	1976	193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6.5	27.3	26.8	/	/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54	0.052	/	/
	南车间流延膜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2687	2620	276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66	4.58	4.83	5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0.013	3.6	是
2021.8 .13	北车间流延膜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9761	10015	9552	/	/
		废气流速 (m/s)		6.15	6.31	6.02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2.1	14.1	10.8	/	/
			排放速率 (kg/h)	0.118	0.141	0.103	/	/
	北车间流延膜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1204	11874	11539	/	/
		废气流速 (m/s)		7.11	7.52	7.31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59	1.78	1.52	5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1	0.018	3.6	是
	彩印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28236	27901	28039	/	/
		废气流速 (m/s)		18.33	18.10	18.19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2.9	21.7	22.5	/	/
			排放速率 (kg/h)	0.645	0.605	0.631	/	/
	彩印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33085	32953	33270	/	/
		废气流速 (m/s)		16.29	16.23	16.37	/	/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2.72	2.65	2.84	5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90	0.087	0.094	3.6	是
2021.1 2.10	南车间流延膜废气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765	1745	178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2.4	33.2	31.1	/	/
			排放速率 (kg/h)	0.057	0.058	0.055	/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南车间流延膜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3285	3356	318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34	4.72	4.61	5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6	0.015	3.6	是

执行标准：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 II 时段标准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 II 时段标准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是否达标
2021.8.12	VOCs	上风向 1#	0.226	0.234	0.229	1.0	是
		下风向 2#	0.234	0.261	0.236	1.0	是
		下风向 3#	0.261	0.237	0.251	1.0	是
		下风向 4#	0.257	0.243	0.243	1.0	是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5#	1.12	1.13	1.17	6	是
2021.8.13	VOCs	上风向 1#	0.159	0.169	0.155	1.0	是
		下风向 2#	0.221	0.227	0.179	1.0	是
		下风向 3#	0.236	0.236	0.199	1.0	是
		下风向 4#	0.239	0.249	0.212	1.0	是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5#	1.21	1.16	1.24	6	是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VOCs 厂界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 II 时段标准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车间外浓度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9-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气温 (℃)	大气压 (kPa)
2021.08.12 第一次	南	2.3	6	2	30.2	100.24
2021.08.12 第二次	南	2.3	5	1	30.6	100.54
2021.08.12 第三次	南	2.4	5	1	29.5	100.29
2021.08.13 第一次	南	2.3	6	2	30.2	100.36
2021.08.13 第二次	南	2.3	6	2	30.4	100.47

2021.08.13 第三次	南	2.5	5	1	29.1	100.50
----------------	---	-----	---	---	------	--------

9.2.2 厂界噪声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1.8.12		2021.8.1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1#	55.9	45.6	51.9	43.2
南厂界 2#	54.7	44.5	52.4	45.7
西厂界 3#	55.3	44.3	55.9	45.9
北厂界 4#	52.1	41.9	55.7	43.1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6 废气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 长 (h/a)	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 指标 (t/a)	是否 达标
废气	VOCs	北车间流延膜	1.70	0.020	2000	0.040	0.248	0.265	是
		彩印	2.75	0.090	2000	0.180			
		南车间流延膜	4.62	0.014	2000	0.028			

注:环评报告中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265t/a,环评批复中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461t/a,本次验收二者取严。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厂区排水要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要经过化粪池、厂内地埋式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未设置标准限值的指标 COD、TP 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生产废水要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已落实。厂区已设置污雨分流、清污分流系统。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作农肥，不外排。
2	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各排气筒不得低于《报告表》所列高度。项目印刷工序要置于封闭的印刷间；彩印复合废气、流延膜工艺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要由集气罩收集，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第 II 时段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标准。同时，该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项目废气排气筒均不低于环评中所列 15m，项目印刷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彩印、复合及流延膜生产线废气均由集气罩收集，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值及厂界 VOCs 监测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第 II 时段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标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监测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要安置在室内，同时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不得影响周围环境。	已落实。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同时采取了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加强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含油墨抹布要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废边角料经收集后要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印刷版要由原厂家回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要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必须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已落实。生活垃圾、含油墨抹布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废边角料经收集后本单位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印刷版由原厂家回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且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5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和标志牌。	已落实。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规范化建设排污口和设置标志牌。
6	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运行正常后，按生态部有关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2020 年 4 月 2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322774668098U002Y。
7	按照（苏环办〔2020〕101 号）文件要求做好应	已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将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防范及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论证并报沛县应急管理局。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急预案在沛县应急管理局备案，同时已组织专家开展生产项目安全现状评价工作。
--	--	--------------------------------------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且工况稳定。

1、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彩印、挤出、复合等工序废气，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箱进行处理，然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其他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 II 时段标准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VOCs厂界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 II 时段标准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车间外浓度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抹布、残次品及边角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印刷版。残次品及边角料收集后本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委托环卫清运，废印刷版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定期清运作农肥；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此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3 建议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 CPP 流延膜与 800 吨彩印包装袋项目				项目代码	2101-320322-89-01-145746				建设地点	沛县大屯街道天津路南侧		
	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CPP 流延膜 4000t、彩印包装袋 800t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CPP 流延膜 4000t、彩印包装袋 800t				环评单位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徐沛环项表[2021]4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6				竣工时间	2021.7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0.4.2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大诚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大诚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登记编号	/		
	验收单位	徐州市华强塑业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17%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徐州市华强塑业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22774668098U		验收时间	2021.8.12-8.1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248	0.265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